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四）被北交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北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北交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所有问询；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九）协助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北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十）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北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北交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情况记载于会议记录，并将该会议记录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在知悉公司作

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九条 在以传真或通讯等其他《公司章程》允许的方式召开董事会时，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表明对每个议案的意见并签字后传真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董事传真表决的结果制作董事会记录并签字。该董事会记录并应由董事签字后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将所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及董事签字文件一起作为本次董事会的档案保管。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可以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北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北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应按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